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环函〔2011〕195号

关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鲁环函〔2011〕3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2008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）规定，采用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等间接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，应当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在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出台前，一些国家排放标准中曾规定，控制间接排放可采用由排污企业、排污项目建设单位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单位（城镇污水处理厂等）商定其间接排放一般污染物控制要求的方式。为落实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2009年我部制定并发布了《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

案》)。《方案》对国家排放标准制定规则进行了修改,取消了上述做法,并明确规定国家排放标准中要设置间接排放限值。

二、为在充分利用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同时,防范环境风险,《方案》要求根据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特点和各种污染物处理的难易程度,设置不同的间接排放限值。对于易降解污染物,其间接排放限值,幅度可以适当宽于相应的直接排放限值。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:环保 标准 污水 排放 复函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1年7月25日印发